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海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海宁海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0万元。

公司将与海宁海象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不超过15,445.54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专项用于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人民币 15,445.54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求，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

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5、《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854.25 万元，具体投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3,854.25	3,854.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	-
	合计	61,445.54	3,854.25	3,854.25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94,752,400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92.34 万元，本次拟置换 292.3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54.2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92.34 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5日